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18號

原告 張英麗

訴訟代理人 吳啓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政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祥銘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4,660元。 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,39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660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2	被告之戶籍址與起訴狀所載住所址不同（可到院閱卷），應再補提出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）1份，俾供分別

(續上頁)

01

	按址送達。
--	-------